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26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蔡昌佑

被告 劉昌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2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4,2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怡親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23日停放在南投縣南投市同源路一街32巷與同源路二街路旁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肇事地點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怡親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792元（細項：零件2,790元、工資3,924元、塗裝1萬0,078元），又系爭車輛於101年9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已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4,281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行照、理賠案件簽收單、裕民汽車股
02 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輛受損照片、理算
03 作業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
04 （本院卷第21-37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
05 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5
06 -74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09 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1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6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9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0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1 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3 書 記 官 洪 妍 汝